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之公告

先前所公佈有關 **ULE HOLDINGS LIMITED** 之交易之條款重大更改

及

(2) 主要交易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謹此提述有關合營公司（即 Ule Holdings Limited）的該等公告。

1. 先前所公佈有關合營公司之交易條款之重大更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及(ii)中郵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合營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郵香港已同意以現金認購總額為 127,726,503.94 美元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i) TOM E-Commerce 持有約 42.00%；(ii)中郵香港持有約 43.71%；及(iii)少數投資者持有約 14.29%。緊接交割後，預計合營公司將由(i) TOM E-Commerce 持有約 22.39%；(ii)中郵香港持有 70.00%；及(iii)少數投資者持有約 7.61%。

由於交割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 TOM E-Commerce 將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下列與其相關之先決條件：

- (i) 投票贊成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合營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採納經修訂與重述之章程之相關股東決議；
- (ii) 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 A-2 系列優先股按 1:1 的轉換比轉換成普通股；
- (iii) 放棄其所擁有的將可轉換貸款轉為合營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 (iv) 訂立終止協議；及
- (v) 與合營公司、中郵香港及少數投資者就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如果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合營公司與中郵香港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延長日期之前未滿足任何交割之先決條件（包括上文所載 TOM E-Commerce 相關之條款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則合營公司或中郵香港可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終止有關合營公司之若干先前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ii)本公司；(iii)TOM E-Commerce；(iv)中郵香港；(v)中郵；(vi)中郵電商；(vi)少數投資者；及(vii) 深圳市新易網通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待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豁免及解除任何一方過去、現在和未來在反競爭條款及額外協議項下的（實際或或有）之責任與義務，並放棄在終止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針對彼此以及各自的代理、高管、董事、股東、負責人、員工、代表、顧問、繼承人和受讓人所主張的一切由反競爭條款和額外協議引起或與反競爭條款相關的義務、索賠、權利和責任，並自交割日起生效。

終止協議由其訂約方就認購事項而訂立，為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終止協議將僅於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

放棄轉換權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TOM E-Commerce 簽訂放棄轉換權契據。據此，TOM E-Commerce 同意放棄其所擁有的將可轉換貸款轉為合營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利。放棄轉換權契據由 TOM E-Commerce 就認購事項而簽訂，為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放棄轉換權契據將僅於(i)交割；及(ii) 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實現合營公司向 TOM E-Commerce 償還可轉換貸款所必需的內部董事及股東決議和監管審批（如有）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ii)中郵香港；(iii)TOM E-Commerce；及(iv)少數投資者訂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取代股東協議（經股東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惟受限於其訂約方已經遵循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頒布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並就 TOM E-Commerce 而言，代表已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股東協議條款之主要變動

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經股東補充協議所補充），股東協議條款之主要變動大概包括：

- (i) 合營公司過去曾經發行的 A 系列優先股均已按照 1:1 的轉換比轉換成普通股；
- (ii) 刪除有關須取得合營公司任何股東事先批准或合營公司董事會絕大多數批准之保留事項之條款；
- (iii) 以中郵香港為受益人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 (iv) 合營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可轉換貸款；及
- (v)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的任何條款經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1% 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同意後方可予以修訂或放棄執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可由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1% 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通過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東決議後而做出修訂，但前提是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有關股東協議條款重大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 先前所公佈有關合營公司之交易條款的重大更改 -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分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約方簽訂終止協議、放棄轉換權契據以及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公佈之若干交易條款之終止或重大更改，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落實交割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發佈公告（包括終止協議、放棄轉換權契據以及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之效力）。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將會進行至交割。此外，終止協議、放棄轉換權契據以及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將僅於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

2.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經修訂領售權

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倘若中郵香港批准領售銷售，中郵香港應（其中包括）有權（但並非義務）要求（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 按照與中郵香港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普通股。

根據經修訂領售權出售任何普通股須受（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如適用）取得及滿足據此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所需授權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TOM E-Commerce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以中郵香港為受益人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一項選擇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經修訂領售權並非由本集團決定，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將被分類為如同經修訂領售權已被行使一樣。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時，由於行使價之實際幣值、相關資產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損益尚未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中郵香港行使經修訂領售權要求 TOM E-Commerce 出售其普通股，本集團將遵守適用於有關出售之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由在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進一步詳情；(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 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協議（TOM E-Commerce 據此授出經修訂領售權）須待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確定 TOM E-Commerce 是否將無條件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是否將行使經修訂領售權（倘 TOM E-Commerce 將無條件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及是否將須於交割後須根據經修訂領售權出售其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合營公司的該等公告。

2. 先前所公佈有關合營公司之交易條款的重大更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及(ii)中郵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合營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郵香港已同意以現金認購總額為 127,726,503.94 美元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i) TOM E-Commerce 持有約 42.00%；(ii)中郵香港持有約 43.71%；及(iii)少數投資者持有約 14.29%。緊接交割後，預計合營公司將由(i) TOM E-Commerce 持有約 22.39%；(ii)中郵香港持有 70.00%；及(iii)少數投資者持有約 7.61%。

由於交割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 TOM E-Commerce 將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下列與其相關之先決條件：

- (i) 投票贊成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合營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採納經修訂與重述之章程之相關股東決議；
- (ii) 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 A-2 系列優先股按 1:1 的轉換比轉換成普通股；
- (iii) 放棄其所擁有的將可轉換貸款轉為合營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 (iv) 訂立終止協議；及
- (v) 與合營公司、中郵香港及少數投資者就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如果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合營公司與中郵香港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延長日期之前未滿足任何交割之先決條件（包括上文所載 TOM E-Commerce 相關之條款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則合營公司或中郵香港可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終止有關合營公司之若干先前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ii)本公司；(iii)TOM E-Commerce；(iv)中郵香港；(v)中郵；(vi)中郵電商；(vii)少數投資者；及(viii) 深圳市新易網通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其訂約方同意，待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豁免及解除任何一方過去、現在和未來在下列文件項下的（實際或或有）責任與義務：

- (i) 所有或若干訂約方（和／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及其業務之控制、管理、和／或經營達成之多項協議、合同、備忘錄和／或諒解中包含之反競爭條款，相關訂約方（和／或其各自的關聯方）由此同意（其中包括）：
 - (a) 除郵樂集團業務和／或集團業務之外，不再涉足或從事與郵樂集團業務和／或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及
 - (b) 將郵樂集團作為其在大中華區的主要互聯網及移動電子商務平台（統稱「反競爭條款」）；及
- (ii) 終止協議之所有或部分訂約方於終止協議日期前訂立之若干協議（統稱「額外協議」），包括：
 - (a)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有關成立北京郵樂之合作框架協議；
 - (b) 中郵認購協議；
 - (c) 投資者認購協議；及
 - (d) 平台服務費協議，

並放棄在終止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針對彼此以及各自之代理、高管、董事、股東、負責人、員工、代表、顧問、繼承人和受讓人所主張的一切由反競爭條款和額外協議引起或與反競爭條款相關的義務、索賠、權利和責任，並自交割日起生效。

終止協議由其訂約方就認購事項而訂立，為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終止協議將僅於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

放棄轉換權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TOM E-Commerce 簽訂放棄轉換權契據。據此，TOM E-Commerce 同意放棄其所擁有的將可轉換貸款轉為合營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利。放棄轉換權契據由 TOM E-Commerce 就認購事項而簽訂，為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放棄轉換權契據將僅於(i)交割；及(ii)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實現合營公司向 TOM E-

Commerce 償還可轉換貸款所必需的內部董事及股東決議和監管審批（如有）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

除有關可轉換貸款之轉換權外，簽訂放棄轉換權契據並不會影響 TOM E-Commerce 在可轉換貸款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特別是 TOM E-Commerce 就合營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向 TOM E-Commerce 償還之人民幣 155,000,000 元的權利。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ii)中郵香港；(iii)TOM E-Commerce；及(iv)少數投資者訂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取代股東協議（經股東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惟受限於其訂約方已經遵循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頒布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並就 TOM E-Commerce 而言，已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股東協議條款之主要變動

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經股東補充協議所補充），股東協議條款之主要變動大概包括：

- (i) 合營公司過去曾經發行的所有 A 系列優先股均已取消，並均已按照 1:1 的轉換比轉換成普通股，而合營公司應僅發行，以及合營公司各股東應僅持有普通股；
- (ii) 概無任何保留事項須取得合營公司任何股東事先批准或合營公司董事會絕大多數批准；
- (iii) TOM E-Commerce 不再享有領售權以要求少數投資者於 TOM E-Commerce 及中郵香港批准之交易中出售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取而代之，TOM E-Commerce 將須受經修訂領售權所規限，而有關領售權以中郵香港為受益人而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告「3.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銷售-經修訂領售權」一節；
- (iv) 合營公司應根據訂約方就利率及時間表協定之條款以及任何其他條件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可轉換貸款予 TOM E-Commerce；
- (v)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的任何條款經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1%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同意後方可予以修訂或放棄執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可由所持股份總數不少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1%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通過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東書面決議後做出修訂，但前提是，同意上述修訂的合營公司股東是按照誠信原則，並以合營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做出同意，否則，在除中郵香港及其關聯方、TOM E-Commerce 及少數投資者之外的任何人成為合營公司股東之前，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或經修訂與重述之章程亦須 TOM E-Commerce 事先書面同意或相應的股東決議由 TOM E-Commerce 投票贊成而通過；

- (vi) 儘管有上文第(v)分段規定，當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或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的任何修訂可能涉及(a) 合營公司任何股東（中郵香港除外）董事席位和投票權；(b)合營公司任何股東（中郵香港除外）股息權；及(c)對合營公司清盤時的分配權的事項時，在除中郵香港及其關聯方、TOM E-Commerce 及少數投資者之外的任何人成為合營公司股東之前，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或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亦須 TOM E-Commerce 事先書面同意，或合營公司相應股東決議由 TOM E-Commerce 投贊成票而通過；及
- (vii) 儘管有上文第(v)及(vi)分段規定，合營公司應可以通過簽署加入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的方式引入新股東，並所有應合格投資者要求作為其對合營公司進行投資的條件而作出的修訂將不需要取得 TOM E-Commerce 及少數投資者之同意，而且該修訂將於該投資交割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之股東協議條款並無其他重大更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約方簽訂終止協議、放棄轉換權契據以及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公佈之若干交易條款之終止或重大更改，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落實交割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發表公告（包括終止協議、放棄轉換權契據以及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之效力）。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將會進行至交割。此外，終止協議、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以及放棄轉換權契據將僅於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

3.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經修訂領售權

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倘若中郵香港批准一項符合誠信原則和公平交易原則的交易，而當中一人（該人不可為中郵香港的關聯方）或相關多人組成的團體（該等人不可為中郵香港的關聯方）（「買方」）擬收購：

- (i) 代表合營公司 100%股份的普通股；或
- (ii) 合營公司所有或接近所有的業務，

而於各情況下，

- (a) 出售價不低於北京經緯仁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出具的合營公司估值報告中所載最終合營公司估值與中郵香港就認購事項支付的認購價格之和；及
- (b) 應根據現行國有資產監管的現行法律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由具有國有資產評估資質之評估公司屆時出具的評估報告；及 (II)依法在有於資質的資產或股權交易所進行掛牌出售，

(有關交易為「**領售銷售**」)，中郵香港應(其中包括)有權(但並非義務)要求(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 按照與中郵香港擬出售其普通股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議定比例向買方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惟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均無需作出接受保證以外之任何保證，並且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領售銷售作出之任何不準確陳述或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經修訂領售權**」)。

根據經修訂領售權出售任何普通股須受(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 取得及滿足據此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所需授權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中郵香港行使經修訂領售權，本公司預計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經修訂領售權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倘若中郵香港行使經修訂領售權，本集團將錄得就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實際損益，須視乎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買方就領售銷售所提供之價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 TOM E-Commerce

本集團為一家於電子商貿、社交網絡、移動互聯網領域擁有多元化業務的科技與媒體集團；並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此外，本集團之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分部。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及台北。

TOM E-Commerce 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及媒體業務，並於電子商務領域營運。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及新零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OM E-Commerce 目前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0%權益。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預計於緊接交割後，TOM E-Commerce 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被攤薄至約 22.39%。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一項戰略投資，亦為本公司電子商務集團（本公司五項業務分部之一）之重要資產。

下列為合營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2,964	830,9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6,676)	(171,7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6,676)	(171,778)

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262,363,000 港元。

中郵及中郵香港

中郵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中國官方郵政配送機構。

中郵香港是一家法人團體。於本公告日期，中郵香港為中郵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郵及中郵香港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TOM E-Commerce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以中郵香港為受益人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一項選擇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經修訂領售權並非由本集團決定，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將被分類為如同經修訂領售權已獲行使一樣。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時，由於行使價之實際幣值、相關資產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損益尚未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中郵香港行使經修訂領售權要求 TOM E-Commerce 出售其普通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出售之相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由在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否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TOM E-Commerce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進一步詳情；(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 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TOM E-Commerce 據此授出經修訂領售權）須待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確定 TOM E-Commerce 是否將無條件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是否將行使經修訂領售權（倘 TOM E-Commerce 將無條件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及是否將須於交割後須根據經修訂領售權出售其普通股。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本公司電子商務集團（本公司五項業務分部之一）之重要資產。

儘管合營公司擁有廣闊發展前景及商機，合營公司未能以現有資本基礎迅速擴大其業務規模，並需要額外資本投資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其市場影響力和價值。中郵香港對合營公司資本化將為合營公司提供更強大之資本基礎以實現其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相信，在中郵香港對合營公司進行資本化及經擁有權重組而成為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後，中郵香港將根據其不時發動之發展策略，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促成合營公司作為其在大中華區主要互聯網及移動的電商平台、整合其客戶及業務資源提升公司企業之實力、促進合營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解決合營公司的發展能力之局限，提升合營公司之市場影響力及公司價值。

本公告所披露終止本集團與合營公司訂立之若干先前協議及股東協議條款之變動，與中郵香港進行資本化後中郵香港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增加相符。

TOM E-Commerce 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董事會認為，TOM E-Commerce 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保證」指	該合營公司股東就領售銷售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僅限於下述聲明及保證所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合營公司股東對其聲稱持有之普通股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該等普通股上不存在任何留置及產權負擔；(ii) 該合營公司股東為承擔關於交易之義務已依法獲批准（如適用）；(iii) 該合營公司股東擬簽訂之文件已由該合營公司股東正式簽署並交付予買方，該等文件可依照各自之條款對該合營公司股東強制執行；及(iv) 簽訂及交付關於交易之文件，或該合營公司股東履行該等文件項下義務均不會違反或觸犯任何協議、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出具之任何判決或命令或法令
「額外協議」指	具有本公告「2. 先前所公佈有關合營公司之交易之條款重大更改—終止有關合營公司之若干先前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與重述之章程」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就認購事項將予採納之合營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指	由(i)合營公司；(ii) 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及(iv) 少數投資者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以及經修訂與經重述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之統稱

「經修訂領售權」指	具有本公告「3.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 經修訂領售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告」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之統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與中郵成立北京郵樂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有關本集團與中郵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接受發行可轉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iii) 簽署平台服務費協議；及 (iv) 訂立股東補充協議
「北京郵樂」指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取消註冊
「董事會」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郵」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中郵電商」指	中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郵之附屬公司
「中郵集團」指	中郵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郵香港）之統稱
「中郵香港」指	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郵之附屬公司
「中郵認購協議」指	由中郵香港、TOM E-Commerce、中郵電商及深圳市新易網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各方根據該協議商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成立合營公司的基礎
「本公司」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交割」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完成認購事項
「交割日」指	交割落實之日期

「放棄轉換權契據」指	TOM E-Commerce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放棄可轉換貸款之轉換權之棄權契據
「可轉換貸款」指	TOM E-Commerce墊付予合營公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為合營公司之股份
「董事」指	本公司之董事
「領售銷售」指	具有本公告「3.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 經修訂領售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以考慮並酌批准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本集團」指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業務」指	郵樂集團業務之技術平台支援營運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指	U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TOM Technic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為可轉換貸款的原訂到期日
「少數投資者」指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29%之合營公司股東（TOM E-Commerce及中郵香港除外）之統稱
「反競爭條款」指	具有本公告「2. 先前所公佈有關合營公司之交易之條款重大更改 - 終止有關合營公司之若干先前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股」指	合營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平台服務費協議」指	由(i)合營公司；及(ii) 中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平台服務費協議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指	具有本公告「3.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 經修訂領售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投資者」指	任何基於誠信原則有意認購合營公司新證券且對合營公司投資前之估值不低於(i)北京經緯仁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合營公司最終交易前估值（此估值作為確定中郵香港就認購事項應付認購價之依據）與(ii)中郵香港就認購事項支付的認購價之總和的財務及戰略投資者（當中不包括中郵香港之關聯方）
「合資格後續融資」指	合營公司之後續一輪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00,000,000美元之股權融資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系列優先股」指	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之統稱
「A-1系列優先股」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擁有投票權、可轉換、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營公司A-1系列優先股，其初始轉換比例為每一股A-1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A-2系列優先股」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擁有投票權、可轉換、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營公司A-2系列優先股，其初始轉換比例為每一股A-2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股東」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指	由 (i)合營公司；(ii)中郵香港；(iii)TOM E-Commerce；及(iv)少數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補充協議」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可轉換貸款之到期日至下列之較早者：(a)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緊接於完成合資格後續融資前
「深圳市新易網通」指	深圳市新易網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指	中郵香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指	(i)合營公司；及(ii)中郵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指	中郵香港於交割後將予認購之912,332,171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63%
「終止協議」指	由(i)合營公司；(ii)本公司；(iii)TOM E-Commerce；(iv)中郵香港；(v)中郵；(vi)中郵電商；(vii)少數投資者；及(viii) 深圳市新易網通於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豁免、解除、棄權及終止協議
「TOM E-Commerce」指	TOM E-Commerc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郵樂集團」指	整體而言，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郵樂集團業務」指	合營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地方之電子商務業務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